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05 年度施政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一)文書與檔案管理	1. 105 年 1 月 1 日訂定消防局騎縫章蓋印規定。 2. 105 年 1 月 8 日訂定消防局新進人員公文教育訓練計畫。 3. 105 年 1 月 28 日訂定消防局公文製作注意事項及對外行文用印方式。 4. 105 年 2 月 19 日及 105 年 6 月 16 日消防局 105 年度分二梯次辦理新進人員公文教育訓練。 5. 105 年 3 月 14 日函頒消防局文書處理常見錯誤態樣。 6. 105 年 4 月 6 日函頒消防局會文 8 小時管制作業注意事項。 7. 105 年 4 月 22 日函頒消防局「簽稿併陳」綜簽陳判應行注意事項。 8. 105 年 5 月 27 日建立消防局內部公文稽核作業。 9. 105 年 8 月 3 日訂定消防局公文系統使用者權限授權範圍。 10. 105 年 8 月 23 日消防局第 4 次修正加強內部公文流程管理作業要點。 11. 105 年 9 月 6 日訂定消防局公文代理人發文權限授權須知。 12. 105 年 10 月 4 日推動消防局減少公文用紙相關行政措施。 13. 105 年 11 月 3 日函頒消防局公文決行層級格式範例及態樣。 14. 辦理公文歸檔案件點收、立案、保管、檢調、清理作業，歸檔案件計 29,088 件，借調卷計 205 件。 15. 105 年度辦理「98 年度現行檔案」編目建檔作業，共計 10,954 件。 16. 105 年度銷毀檔案總數量計 95 案 525 卷。
(二)辦公廳舍環境管理	1. 環境教育管理：消防局 105 年度環境教育成果，全體員工均完成受訓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課程，達成率為 100%。 2. 105 年度各單位綠色採購中指定採購項目，達成率為 100%。 3. 消防局依據規費法第 11 條規定，每三年定期檢討，並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修訂「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訓練中心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辦法」。
(三)財產採購及管理	1. 105 年度辦理小額採購共登錄 4,429 筆，確實督促登錄人員確實登錄採購品項。 2. 105 年度消防局統一汰換內外勤單位老舊冷氣機 64 臺、冰箱 21 臺，並更換節能 T5 燈具，計 477 具。 3. 105 年 5 月 26 日修訂消防局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加強車輛使用管理。
(四)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	經統計 105 年度消防局同仁平均學習時數為 288 小時，其中數位學習時數 180 小時、實體學習 108 小時；平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88 小時，同仁學習成效卓著。
(五)提高預算執行力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摺節各項支出，105 年度經常門預算數執行率達 94.91%(含預算數：13 億 9,362 萬元、實支數：13 億 1,898 萬 9,667 元、保留數：368 萬 6,982 元)；另資本門預算數執行率達 98.33%(含預算數：2 億 3,472 萬 1,000 元、實支數：8,099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萬 9,737 元、保留數：1 億 4,981 萬 2,210 元)。
貳、消防業務	
一、火災調查	
(一)提升火災原因調查與鑑識專業能力技術	1. 消防局 105 年 10 月至 11 月，分 3 梯次派遣 9 名現職火災調查人員，參加內政部消防署「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在職講習班第 10 期」訓練，提升火災調查與鑑識能力技術。 2. 為提升基層消防人員火災調查領域專業知能，分別於 105 年 5 月、10 月及 11 月辦理上(下)半年各消防大(分)隊業務承辦人火災調查教育訓練，共計 171 人參訓。 3 為加速火災現場調查時效，使受災民眾能及早清理火災現場恢復日常生活，消防局運用氣相層析質譜儀進行鑑定分析，查明起火原因，統計 105 年度採取火災證物計 54 件、證物計 55 份。 4. 消防局成立「臺南市火災鑑定小組」，聘請工務、警察、學界等相關領域專業人士等 7 名，協助調查、鑑定重大火災案件。
(二)充實火場勘查鑑定器材	105 年度增購檢知器、檢知管、量杯、燒杯等，用於火災現場採集分析，可燃性氣體、可燃性液體供實驗室強化火災相關證物之科學量化數據，以供案件調查參考。
(三)建立便民、利民服務品質	1. 105 年度主動提供「火災戶權益卡」計 79 件火災案之受災戶參考，讓民眾瞭解災後處理程序。 2. 經統計 105 年度核發 204 份火災證明書，供受災戶辦理稅賦減免或保險理賠用，執行率達 100%。
二、緊急救護	
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急救成功率	1. 加強人員訓練： (1)因應大臺南市合併後緊急救護案件數量及種類急速增加，逐年編列預算辦理高級救護技術員(EMT-P)訓練，分二梯次合計培訓 100 位高級救護技術員，通過合格甄試率達 97%，同步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設備及人員技能，經統計 105 年度急救成功率，達 23.03%。 (2)為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救活率，每年定期辦理各級救護複訓，並協助推動全民 CPR 訓練，105 年度共辦理 582 場次，計 20,965 人次。 2. 強化救護車裝備： 汰換 6 年以上救護車計 9 輛，並加強硬體救護設備與應勤救護耗材裝備。 3. 建立醫療指導醫師制度： 指定醫療指導醫師，擬訂醫療指導之施行範圍、標的對象、時機基準、執行方式等規範，105 年度辦理緊急救護案例討論會，計 15 場次。另提供各急救責任醫院與執行緊急救護工作交流平台，對於特殊案件提出個案討論，聽取醫護專業建議，強化救護勤務指導。 4. 強化到院前急性腦中風判斷之正確性： 105 年度持續推動到院前急性腦中風評估複訓，計辦理 3 場次，增進消防救護人員對中風的認知，提早啟動醫院中風團隊運作，達到及早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發現、迅速轉送，以減少患者日後殘廢失能風險。
三、災害搶救	
(一)消防人員技能訓練事項	1. 消防局配合內政部消防署參加第 17 期救助隊師資班 3 名、船舶災害搶救訓練班 2 名、火災搶救初級班 10 梯 28 名及化學災害搶救進階班 6 名、化學災害搶救指揮官班 5 名。 2. 消防局於竹山訓練中心辦理訓練如下： (1)105 年 5 月 2 日至 5 月 13 日辦理第 1 梯火災搶救初級班 40 名。 (2)105 年 8 月 15 日至 8 月 26 日辦理第 2 梯火災搶救初級班 40 名。 (3)1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辦理國際人道救援組合訓練 28 名。 3. 消防局辦理消防人員潛水訓練及複訓如下： (1)105 年 6 月 15 日至 6 月 17 日辦理潛水複訓。 (2)105 年 10 月 6 日至 12 日、13 至 19 日分二梯次辦理潛水進階訓練，總計參訓人數 24 名。 4. 消防局辦理消防替代役專業訓練： (1)105 年 7 月 11 日至 22 日辦理第 165 梯消防替代役專業訓練，計 66 名參訓。 (2)105 年 8 月 22 日至 9 月 2 日辦理第 167 梯消防替代役專業訓練，80 名參訓。 5. 消防局辦理特種搜救人員專業訓練及體技能測驗： (1)105 年 5 月 16 至 17 日辦理特搜專業複訓(上半年)，計 24 名參訓。 (2)105 年 8 月 30 至 31 日辦理特搜專業複訓(下半年)，計 25 名參訓。 (3)1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3 日辦理特搜搜救專業基本訓練(含 28 小時不間斷救援暨測驗)，計 38 名參訓。 6. 消防局辦理救助隊人員初訓及複訓如下： (1)105 年 5 月 16 日至 7 月 24 日辦理為期 10 週救助隊初訓(含急流救生訓練)，計 37 名參訓。 (2)105 年 4 月 12、13 及 14 日辦理上半年救助複訓，計 120 名參訓。 (3)105 年 8 月 10、11 及 12 日辦理下半年救助複訓，計 100 名參訓。
(二)消防專業訓練暨常訓競賽等相關經費	1. 105 年度辦理消防人員常年訓練，共計 84 場次。 2. 105 年度辦理狹小巷道搶救演練，共計 1,138 場次。 3. 105 年 1 月 18 日至 2 月 4 日辦理火場救災指揮與管理作業(CCIO)教育訓練(幹部班)6 梯次 265 名。 4. 辦理火場救災指揮與管理作業(CCIO)基礎班教育訓練 18 梯次，計 708 名。 5. 105 年 7 月 18 日辦理火場救災指揮與管理作業(CCIO)教育訓練(教官班)78 名。 6. 105 年 6 月 23 日、24 日辦理二梯次空中聯合搜救複訓。 7. 105 年 5 月 16 日至 27 日夏季消防車輛裝備器材操作檢查。 8. 105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1 日冬季消防車輛裝備器材操作檢查。 9. 105 年 5 月 21 日辦理強化山域意外事故救援訓練，計 44 名參訓。 10. 105 年 8 月 5 日辦理核生化災害搶救研討會，12 縣市 20 個第一線搶救單位，計 90 名與會。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11.105 年 9 月 1、2 日辦理二梯次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複訓，共計 46 名參訓。
(三)增設消防栓暨強化水源管理	1.105 年度增設消防栓，共計 23 處。 2.持續強化消防救災之水源管理，每月 10 日前準時提報「水源報表」送消防署審查，市府主計處及消防局會計室備查，達成率 100%。
四、火災預防	
(一)補助民眾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排除一氧化碳中毒危險因子	1.具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家戶，燃氣熱水器遷移補助每戶 3,000 元；內政部消防署核定 105 年度補助 70 戶，金額 21 萬元，消防局配合編列預算補助 160 戶，金額 48 萬元，共計補助 230 戶，合計 69 萬元，執行率 100%。 2.有關追蹤具一氧化碳中毒潛勢戶數，105 年度共計訪視 861 戶，持續列入 106 年度追蹤重點戶。
(二)強化安檢人員裝備器材並辦理相關講習訓練，以維公共安全	1.105 年 6 月 4 日、9 月 26 日至 10 月 7 日假消防局永華訓練中心及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分別辦理「105 年上、下半年度消防安全講習訓練暨法令研討班」，邀請專家學者辦理消防安全講習，加強安檢人員之專業法令素養，共計 160 人與會。 2.105 年 5 月 30 日及 11 月 22 日邀集專技人員及相關公會代表，辦理上、下半年度消防法令研討暨消防專技人員座談會，進行交流討論，參加人數計 123 人。 3.有關現有安檢器材，均已維護且設備堪用。
(三)推廣居家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1.消防局依據內政部 102 年 11 月 6 日內授消字第 10208251501 號函頒「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作業原則」，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持續於 105 年度編列 53 萬 2,000 元，購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1,486 只，全數安裝於本市獨居老人、低收入戶及狹小巷道區域居家中。 2.為提升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比率，消防局另向各界善心人士及慈善團體勸募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共 1,245 只，全數均安裝完畢。 3.經統計 105 年度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合計 2,731 只。
(四)推動防災教育館相關事務雙語化	1.消防局提供防災教育館雙語宣傳 DM，以利外籍人士防災教育及各項體驗活動資訊參考。 2.防災教育館各項體驗項目、文物展示解說立牌及宣導短片雙語化等，因館內靜態文物預計遷移至「消防史料館」，現因「原合同廳舍整修再利用工程」尚未完工，俟完工遷移館內文物後，配合館內空間重新規劃配置，屆時再執行解說立牌及宣導短片等工作。 3.因應國際化趨勢，結合教育局英語村外籍教師，培訓 6 名英語能力較佳的消防同仁組成「防災教育館英文導覽團隊」，擔任防災教育館英語導覽人員，進行中英解說，使參訪學童獲得防災知識外，亦能潛移默化扎根英語能力，統計於 4 月 6 日及 11 月 16 日辦理 6 場次，共計 160 人。 4.已遴選 2 名具雙語能力之替代役男，搭配前項「防災教育館英文導覽團隊」，大幅度提升雙語導覽效能；未來目標戮力招募雙語能力之導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覽解說志工，加入行列。
(五)強化本市古蹟及歷史建築防災、減災、弭災之功能	105 年度持續辦理本市 19 處國定古蹟、80 處市定古蹟及 42 處歷史建築等，消防演練計 282 場次，確保古蹟防災安全。
五、民力運用	
(一)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	1. 協勤意外險： 105 年度編列預算 47 萬元，為本市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投保協勤意外險，保障協勤安全；投保金額為 460 元/人；保險期間：自 105 年 10 月 1 日 0 時至 106 年 9 月 30 日 24 時止。 2. 教育訓練： 依各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特性，105 年度已完成基本訓練 1 場、EMT1 複訓 1 場、複訓 4 場及專業訓練 12 場，合計 18 場次，共計 1,076 人次。 3. 評核績效： 「105 年度災害防救團體、婦女防火宣導隊、鳳凰志工隊評鑑」，消防局各團隊評核成績如下： (1)義消第五大隊大灣婦女防火宣導隊-特優。 (2)義消第一大隊新營婦女防火宣導隊-優等。 (3)義消第三大隊學甲婦女防火宣導隊-優等。 (4)義消第四大隊新化婦女防火宣導隊-優等。 (5)臺南市救難協會-甲等。 (6)臺南市眼鏡蛇救援協會-甲等。 (7)義消第二大隊下營婦女防火宣導隊-甲等。 (8)義消第四大隊山上婦女防火宣導隊-甲等。 (9)鳳凰志工隊第一分隊-甲等。 (10)鳳凰志工隊第二分隊-甲等。 (11)義消婦女中隊第二分隊-輔導獎。
(二)持續辦理義勇消防人員各項訓練	1. 基本訓練： 消防局105年度新進義消人員，辦理7梯次基本訓練；參訓人數，計149人。 2. 常年訓練： 105年度辦理義消常年訓練，計828次，共計24,716人。 3. 專業訓練： (1)105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於消防局辦理義消直屬大隊特搜中隊火災搶救基礎訓練，參訓人數 23 人。 (2)105 年 5 月 15 日於屏東縣瑪家鄉牛角灣溪辦理義消直屬大隊救生中隊義消人員急流救生專業訓練，參訓人數 18 人。 (3)105 年 5 月 28 日於本市南科園區霞客湖辦理第四大隊義消人員水上救生專業訓練，參訓人數 50 人。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4)105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8 日假消防局民治辦公室及新營分隊辦理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新營分隊義消人員災害搶救專業訓練，參訓人數 15 人。 (5)105 年 7 月 10 日於本市安平休憩碼頭及安平港水域辦理消防局第七大隊義消崇善中隊動力救生艇(IRB)水域救援專業訓練，參訓人數 51 人。 (6)105 年 7 月 13 日至 7 月 17 日於消防局新化分隊辦理第七大隊義消南門中隊地震災害搜救專業基礎訓練，參訓人數 24 人。 (7)105 年 8 月 13 日至 8 月 14 日於消防局永華訓練中心及民治辦公室辦理義消幹部災害搶救專業教育訓練，參訓人數 120 人。 (8)105 年 8 月 22 日至 8 月 23 日於消防局土城分隊辦理義消人員初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參訓人數 33 人。 (9)105 年 9 月 9 日至 9 月 11 日於臺南市金城國中舊址辦理為期 48 小時義勇特種搜救隊震災模擬救援演練，除消防局警義消特種搜救隊外，亦邀請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嘉義市政府消防局共同演練。 (10)105 年 10 月 16 日於南投縣水里溪辦理義消救生中隊急流救生專業訓練，參訓人數 30 人。 (12)105 年 11 月 9 日及 11 月 16 日消防局辦理義消特搜中隊初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參訓人數 19 人。 (13)105 年 11 月 16 日消防局於本市大棟山山域辦理義消和緯中隊山域基礎搜救專業訓練，參訓人數 42 人。 (14)105 年 12 月 16 日至 12 月 18 日於消防局辦理義消人員火災搶救專業訓練，參訓人數 31 人。 4. 全國義勇消防人員競技大賽： 消防局義消人員參加全國義勇消防人員競技大賽，榮獲競賽總成績第 5 名佳績，其中基本繩結及負重救生競賽項目，均獲單項成績第 3 名。 5. 福利壽險及協勤意外保險： 105 年度編列 600 萬元，為本市義消人員投保一年期福利壽險及協勤意外保險： (1)意外險：預算金額為 1,070 元/人；保險期間：自 105 年 4 月 28 日 0 時至 106 年 4 月 27 日 24 時止。 (2)福利壽險：預算金額為 430 元/人；保險期間：自 105 年 4 月 21 日 0 時至 106 年 4 月 20 日 24 時止。 6. 義消人員績優事蹟： (1)105 年 1 月 17 日舉辦「慶祝 119 消防節暨績優人員表揚大會典禮」，市長頒獎表揚消防局績優消防人員計 7 名、績優義消人員計 16 名。 (2)辦理 105 年度計 360 人榮獲年資標各 1 枚；另義消總隊副總隊長王朝緣等 4 人，頒發服務滿 35 年以上獎狀。 (3)105 年度頒發服務滿 25 年退休退隊義消人員金質胸章，計 26 名。 (4)內政部消防署評鑑各級消防機關 104 年度消防工作，消防局民力運用類評核-優等。 (5)本市義消人員計義消特搜中隊林明順及義消善化分隊胡俊雄等 2 人，當選 105 年度「鳳凰獎」消防楷模。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6)消防局義消救護中隊陳冠彰、陳慶漳等 2 名，榮獲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全國志願服務金質獎；義消救護中隊陳冠彰、吳沂謙、李惠星、陳慶漳、黃文龍、石文仁、潘惠芳等 7 名及義消婦女防火宣導隊張玉華、陳秀鶴、吳月珠、陳鳳嬌等 4 名，共計 11 名，榮獲 105 年衛生福利部全國志願服務志工銅質獎殊榮。 7. 整合民力資訊管理系統資料： 105 年度民力資訊管理系統人事異動資料 588 筆、協勤資料 17,266 筆、訓練資料 27,994 筆，均已建置完畢，達成率 100%。
(三)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	1. 105 年度編列預算 270 萬元，購置義消消防鞋 870 雙，其中原辦理購置 450 雙消防鞋案，已於 105 年 10 月 18 日完成驗收；再依原採購契約後續擴充，增購消防鞋 420 雙，於同年 11 月 24 日完成訂購，預定 106 年 4 月 23 日前完成交貨。 2. 105 年度災害防救團體、婦女防火宣導隊、鳳凰志工隊評鑑，消防局榮獲補助金額 130 萬元，購置各式裝備器材。
六、災害管理	
(一)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	1. 依水災、地震、坡地、人為及海嘯等 5 種災害類型，依各區公所轄區災害潛勢特性為「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實施重點，培力本市 37 個區公所災害防救作業能力，研商各層級災害防救與分工，強化災害防救資料庫，配合災害調查及分析成果，完成防災地圖及災害潛勢圖資修正，以及其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檢討與修訂，以利未來災害防救作業有效結合運行，提升災害防救能力。 2. 執行情形： (1)綜整各行政區歷史災情、致災因子並推估災害潛勢影響區域。 (2)整合、協調市府相關權責機關與區公所間災害防救工作。 (3)辦理 37 區級兵棋推演共計 37 場，提升第一線防救災應變人員之應變能力。 (4)修訂第 1 類別 21 區公所各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細緻化災害潛勢圖資，計 269 幅。 (5)強化 7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設備(如相機、印表機、行動電話、無線電、攝影機、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等)，提升應變能量。 (6)納入前期深耕計畫 5 年計畫已執行之 16 區公所，與其他 21 區公所持續精進防救災相關作為。
(二)易淹水地區超前部署機制	1. 預先於易淹水潛勢地區 24 區 80 里預置救災人力(含義消、民間救難團體)及車輛、船艇，共 527 名人力、96 部救災車輛及 147 艘船艇，並向水利局取得「臺南市通報土壤液化點位分布圖」納入本市超前部署易淹水區域巡查參考。 2. 消防局警(義)消及民間團體全力動員，於 105 年 4 月 15 日至 25 日期間辦理「易淹水地區超前部署驗證演練」，總計執行 5 次任務成功救出 106 人；協助疏散 277 人。
(三)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本市因於 105 年 2 月 6 日發生 0206 地震，造成嚴重人命傷亡，消防局全力投入災後續災後復原工作，市府於 105 年 2 月 23 日府災應字第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1050186273 號函請行政院核准免辦理年度災害防救演習。
(四)持續維運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設備	本市開放式防災資訊跨平台系統圖資持續更新，並定期保養維護消防局永華、民治災害應變中心及備援中心各 1 套資通訊及會議設備。
(五)第八屆健康城市-安全獎	市府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推動有成，由市府、區公所及成大防災研究中心組成防災團隊，歷經 0206 震災及多次颱風與豪雨應變作業，均展現出高效率防災韌性，同時於 2016 年度榮獲臺灣健康城市安全獎第一名。
(六)臺南市市民防災手冊	為建立市民正確防災觀念，消防局編製臺南市市民防災手冊(中英文版本)，上傳於消防局官網及臺南市政府防災資訊服務入口網，以供民眾下載。
七、勤務指揮	
(一)119 指揮派遣功能提升	119 指揮派遣功能強化： 為提升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及資訊系統效能、建置本市 752 里計畫派遣、更新派遣系統圖資，提高派遣決策品質效率，以服務民眾為導向，滿足民眾迫切性之報案需求。
(二)建置英語版消防局網頁	更新英語版全球資訊網： 提供本地外國人消防相關資訊管道，設置消防局網頁英語版連結，持續更新充實英語版網頁內容，以供大臺南市旅遊或居住之外籍人士，更便利瀏覽網頁及資訊。
八、建築及設備	
(一)強化大規模災害通報、搶救通訊系統	為加強消防局災害應變中心及 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快速掌握災情資訊，採購 49 部固定臺、88 部車裝臺及 130 部手提無線電機設備，強化大規模災害發生時，有效整合救災指揮、調度及派遣效能，達成率 100%。
(二)更新及提升本市永華災害應變中心及民治災害應變備援中心資通訊硬體及效能	1. 為掌握轄區內災情效率及提升備援應變中心效能，105 年度建置 1 套穩定與各區公所視訊連線設備，藉以透過手機 APP，進行操作使用。 2. 另汰換民治災害應變備援中心座席電腦，計 32 部。
(三)消防搶救裝備器材汰舊換新	1. 強化消防同仁出入火場安全，105 年度採購歐式消防衣褲 55 組、消防帽 506 頂、消防手套 299 雙、救助消防鞋 183 雙，達成率 100%。 2. 為建置搶救資訊供消防同仁於災害現場及周圍做更正確之判斷，105 年度建置搶救輔助資訊管理系統，將高危險、毒性化學物質、太陽能光電、放射性物質等場所之甲乙種圖及相關搶救資源納入，俾利災時可迅速查詢，達成率 100%。
(四)精進消防搶	配合內政部消防署「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 4 年中程計畫」案，105 年度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救裝備器材	購置個人用救命器 80 組、空氣呼吸器 25 組、鈦合金三連梯 3 組、A 級防護衣 28 套及水上救援個人裝備 70 套，達成率 100%。
(五)消防廳舍興建	1. 消防廳舍新建： (1)第三救災救護大隊暨佳里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案，於 104 年 5 月 12 日決標；104 年 9 月 26 日開工，承商因 2 期工程需辦理變更設計，於 105 年 2 月 26 日申請停工、8 月 23 日決標、9 月 6 日復工，預計 106 年 8 月份竣工。 (2)第一救災救護大隊鹽水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案，於 104 年 4 月 23 日決標、5 月 21 日動土、7 月 10 日開工、7 月 29 日基礎開挖發現文化遺留而停工，於 104 年 8 月 19 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邀集學者專家會勘決議，先行辦理試挖掘待了解遺址散布情形後再做決斷。 試挖掘案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決標、3 月 7 日開挖、4 月 28 日結束，結果確認為遺址，需進行搶救挖掘；搶救挖掘案於 105 年 8 月 30 日決標、10 月 25 日搶救發挖，發掘時間 130 日曆天，至 106 年 3 月 3 日止，本案預計 106 年 3 月 31 日復工，107 年 2 月份竣工。 (3)第五救災救護大隊暨大橋分隊辦公廳舍車庫新建工程案，於 104 年 6 月 30 日決標、8 月 10 日動土、10 月 5 日開工，因本案營造廠商於 105 年 4 月 26 日起因財務危機潛匿無蹤，致工期停滯，消防局於 105 年 7 月 4 日與其解約，同年 7 月 5 日委任第三方公正單位辦理初驗，於 9 月 26 日提送結算數量報告書予消防局。 後續分別於 105 年 12 月 6 日、12 月 13 日辦理工程重新招標流標，12 月 15 日召開第一次流標檢討會議，設計單位將修正後預算書圖報消防局核備，本案預計 107 年 1 月竣工。 (4)第五救災救護大隊關廟分隊新建工程案，於 104 年 4 月 29 日評選建築師決標，105 年 8 月 2 日工程決標、9 月 10 日開工、10 月 5 日舉行動土儀式，現因綠建築候選證書尚未核定，105 年 10 月 23 日停工，後續已於同年 11 月 14 日復工，預計 106 年 10 月完工。 2. 消防廳舍擴整建： (1)第三救災救護大隊北門分隊辦公廳舍車庫擴整建工程案，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開工、104 年 12 月 31 日竣工；該工程第 2 期於 104 年 8 月 26 日決標，105 年 3 月 1 日開工、4 月 30 日完工，並於同年 7 月 28 日辦理落成啟用典禮。 (2)市定古蹟原臺南合同廳舍修復工程案，於 104 年 2 月 14 日開工，因監造及營造對契約書圖認知不同，雙方僵持不下，經 104 年 10 月 27 日檢討會議決議，先行停工辦理變更設計，惟監造廠商遲未依契約規定辦理，105 年 2 月 18 日發文與監造解約，並完成結算，新監造發包於 105 年 5 月 26 日上網公告、6 月 22 日資格標開標、7 月 27 日評選出優勝廠商、8 月 15 日議價、同月 23 日簽約、9 月 9 日變更設計項目檢討會，廠商於 10 月 20 日提送變更後設計書圖，因超出預算審退，廠商於 11 月 17 日重新提送，經 12 月 8 日召開聯審會後，建築師於 12 月 23 日提送修正資料，本案訂於 106 年 2 月 16 日議價決標，預計 107 年 5 月竣工。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3. 所屬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第三期)： (1)第3期第2案補強六甲分隊、山上分隊、大內分隊及南門分隊，為與警察局及民政局戶政事務所共構廳舍，規劃設計部分於103年2月26日與第1案併同發包，經2次圖說審查後，於104年2月審查完畢、4月2日決標、8月27日及10月1日辦理變更設計議價、10月26日開工，已於105年7月竣工。 (2)崇善分隊耐震補強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於105年4月14日決標，工程105年10月25日、11月2日、11月15日3次招標流標，11月22日召開流標檢討會議辦理減項，12月13日、12月27日2次流標，將再行辦理招標相關事宜。 4. 其他： (1)第五救災救護大隊歸仁區車輛暫置場用地整修工程案，原為國有財產署用地，現移撥至消防局，為特定農業區，市府102年10月17日變更作為消防車輛暫置場使用，104年8月4日規劃設計監造評選會評選優勝廠商，105年2月18日決標。 105年4月25日承商因財務危機潛匿無蹤停工，同年7月13日終止契約、10月4日府簽同意繼續執行預算，業經105年12月5日、12月13日歷經2次流標，將再行辦理招標相關事宜。 (2)第四救災救護大隊左鎮分隊後方擋土牆工程案，規劃設計於104年3月10日簽約，監造服務於105年7月15日決標，工程於105年8月31日決標、10月20日開工，因工程契約變更於105年12月6日停工，預計106年1月9日復工。 (3)興建新化訓練塔(低塔)，於104年12月10日第一次公告招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於同年12月18日辦理第二次公告招標結果，同月24日決標並辦理預算保留，後於105年11月完成驗收。
(六)充實消防車輛	105年度購置小型水箱消防車14輛及水庫消防車2輛，於105年1月14日完成第一次發包，於105年6月27日解除契約(因廠商經營不善)；後於105年10月5日重新辦理發包決標，履約期限為106年8月31日，消防局已督促承商積極趕工中，儘速辦理交車驗收，預計同年10月31日結案。
(七)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	105年度補助將軍、玉井、大內、楠西、南化、左鎮及龍崎區等7個區公所，購置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所需電腦、印表機及無線電等資通訊設備，各40萬1,000元，均已落實執行完畢。